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保險簡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李彥明
　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簡亦瑽
訴訟代理人　沈威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玖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本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61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審理中將本金部分變更為119,977 元（本院卷第56頁），核屬減縮訴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3 規定，法院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12月21日11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自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與福林街匯豐汽車保養廠起駛時，未注意前後

左右有無來車並禮讓行進中車輛之過失，碰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藍詠堯所駕駛自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依約賠付修復費用148,618 元（含工資35,000元、烤漆36,000元、零件77,618元），零件經計算折舊並加計工資後為119,977 元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9,97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。

1.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項第7 款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，因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並禮讓行進中車輛之過失，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理賠修復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7 至1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系爭事故卷宗核閱無訛（本院卷第44至54頁反面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（二）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若干：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9 至12頁）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48,618 元（含工資35,000元、烤漆36,000元、零件77,618元），而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零件費用既係以新換舊，應計算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於106 年1 月出廠，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6 年12月21日，已使用1 年，有行車執照可查（本院卷第7 頁），則零件費用77,618元扣除折舊額後應為48,97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加計不用計算折舊之工資35,000元、烤漆36,000元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維修費用為16,690元（計算式：48,977元＋35,000元＋36,000元＝119,977元）。

（三）系爭車輛駕駛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。

1.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2.被告雖有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來車並禮讓行進中車輛之過失，惟觀之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46頁

、第50至54頁反面），系爭車輛係碰撞肇事車輛之車尾，顯見肇事車輛已先至路邊駛出至道路，斯時，系爭車輛駕駛應已可以注意路邊有車輛起駛，卻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，則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為被告應負70％之過失比例、系爭車輛駕駛人應負30％之過失比例。準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3,984元（計算式：折舊後金額119,977 元x 70％＝83,98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％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 年2 月24日起（於108 年2 月23日送達，本院卷第20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

附表：計算式

零件費用：77,618元

已使用期間：1年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77,618× 0.369=28,64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7,618-28,641=48,977